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朝旭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41歲，於資本市場行業具備約四年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冰河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委任函，蔡先生之委任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蔡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蔡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加盟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